

# 数学与统计学院关于做好 2023 年 专业技术职务及十三级岗位空岗聘任工作的通知

全院教职工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全校专业技术职务（含工人技师）及十三级岗位空岗聘任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我院有关工作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空岗聘任

（一）聘任对象：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。

（二）聘任条件：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》（校人〔2021〕32 号）等文件要求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要求：

1. 《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岗位申报表》（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；
2. 任课课表（教务科签字盖章）、发表论文期刊封面、原文复印件、论文被收录情况检索报告、承担课题批准件或获批准的任务书、到账经费证明（学院科研秘书在校科发院“科研管理系统”打印专用表格）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；
3. 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。

## 二、专业技术十三级（四级以下）岗位空岗聘任

（一）经校人事处对我院岗位数的核查，我院 2023 年专业技术十三级岗位（四级以下）的指标数如下表所示：

十三级岗位级数	下达十三级控制数	现岗位使用数	现空岗数
5	10	9	1
6	20	7	13
7		35	
8	8	9	0
9	10	2	8
10		15	
11			
12			
13			

(二) 聘任条件：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办法》(校人(2021)31号)等文件要求。

(三) 提交材料要求：《华中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》(申报四级及以下岗位用)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### 三、日程安排

- 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09月20日前      | 完成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核岗摸底工作；  |
| 10月09日前      | 完成校外通讯评审；  |
| 10月25日前      | 人事处完成核岗，公布下达指标；  |
| 10月27日前      | 申报人员按要求提交材料；   |
| 10月27日-30日   | 学院对申报高一级岗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及申报材料审核；   |
| 10月30日-11月3日 | 申报材料展示(展示地点：东三十一楼139会议室)；  |
| 11月8日前       | 申报高一级岗位人员进行述职答辩，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提交院聘任组，聘任组通过表决方式提出拟聘人员，院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审议结果； |
| 11月14日前      | 接受申诉，完成公示；   |
| 11月15日前      | 将拟聘人选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学校聘任委员会。   |

#### 四、相关情况说明

(一) 按学校相关规定, 学院纪委书记柴振华全程参与, 安排专人负责材料审核工作, 规范工作流程和评审程序, 各个环节的有关资料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, 保证该项工作全程可追溯。

(二) 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。严格考察申报人的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育人实效等方面的表现, 严格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制。申报人认真填写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情况、学习实践情况与奖惩情况, 由基层党支部对申报人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。师德考核等级为优秀的,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(三) 完成上一聘期工作任务, 且近三年考核合格(进校不足三年的以进校以来为限)。

(四) 青年教师(45 岁以下教师)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, 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, 或支教、扶贫、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, 并考核合格。

(五) 破格申报者按学校文件要求执行。

(六) 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岗位年龄、学术成果等统计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, 任职年限统计时间可延长至聘任会召开当月(2023 年 12 月)。

(七)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专业技术职务空岗聘任工作, 不在规定时间节点前提交有效材料的, 视为放弃参加本次专业技术空岗聘任工作。

(八) 以上所有表格可在人事处网页“资料下载/聘任资料类”栏目类下载: <http://hr.hust.edu.cn/info/1119/2296.htm>

数学与统计学院  
2023 年 10 月 25 日